

#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跨領域（系）學分學程辦法

100年6月3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03年7月9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有系統的學習跨領域課程，增加多元學習機會，並整合教學資源，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七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，特訂定本校跨領域（系）學分學程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其教學研究發展需求及本辦法，規劃開設跨領域（系）之整合性學分學程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擬設置本學分學程時，必須由一個教學單位擔任學分學程設置單位，並提具學分學程計畫書，經所屬各級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或終止時，須於一年前依上述程序完成審查並公告之。
- 第四條 依本辦法所設之學分學程，其取得學分學程之學分數須至少18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，不屬於學生原學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，且至少應有兩個不同開課單位開設之課程學分。
- 第五條 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，應協調本學程有關課程之開課單位，妥善安排開課事宜，如跨系之修課人數過多時，可由開課單位，以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之額度另外開課。
- 第六條 經核准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並達成本學分學程所規定之要求時，得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表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，提出申請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。申請表可向學程設置單位索取或至教務處網頁下載。
- 第七條 核發學分學程證明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：  
一、學生填寫「跨領域（系）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並檢具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  
二、本學分學程由設置單位初審、彙整並造冊後，以簽呈簽請核發。  
三、簽呈經教務處註冊組複審，並經教務長及校長簽核後，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登錄並印製，由本學程設置單位發給學生。  
四、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補發時，由學生向教務處註冊組逕行提出申請，註冊組依原登錄資料簽核後發給。
- 第八條 各單位非依本辦法所自訂之學程，其證明核發與相關事宜從其規定。
- 第九條 修習各類學分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修習學分規定，仍依本校「學院部學生選課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